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9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查评估：评估结果、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需要。
4. 在为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而进行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包括为查明，冻结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而开展国际合作。
5. 执法合作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时遇到的障碍。
6. 结论和建议。
7. 通过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当天上午会议的工作结束后立即开幕，该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将于2014年10月8日和9日举行，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事程序的一部分。两个会议前后衔接举行是2013年在巴拿马城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其第5/1号决议授权这样做的。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议并按照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编拟的。

拟议的工作安排（见附件）是在以往惯例基础上并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3/3）和第 5/1 号决议制定的，以使专家会议能在所分配的时间内根据可以提供的会议服务进行各议程项目的审议。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三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9 日一次，10 月 10 日两次。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查评估：评估结果、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需要

在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当前第一个审议周期已完成的审议中产生的关于《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最重要结果和结论。另外，秘书处还概要介绍了实施《公约》第四章的挑战和通过国别审议报告查明的相关技术援助需要。

完成了更多的国别审议后，还同时提供了就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当前第一周期框架内开展的《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审议而收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后提出最新简要通报的机会，以便使会议能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确保第四章得以全面落实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向专家会议介绍与《公约》第四章规定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实施情况审议的结论和结果。

缔约各国不妨利用专家会议作为讨论平台，交流国际合作领域良好做法和新动态的信息，以及国际合作领域相关实际挑战的信息。

文件

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报告所述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4/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四至第五十条）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4/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4/9）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与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报告：各项建议专题概览（CAC/COSP/IRG/2014/10）

4. 在为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而进行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包括为查明，冻结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而开展国际合作

尽管在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上，专家们认为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至关重要，但他们注意到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各缔约国主管当局之间也似宜开展协助。他们进一步建议，各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适当和不违背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继续考虑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程序中相互协助（CAC/COSP/EG.1/2013/3，第 36 段）。

在第 5/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有关此类诉讼的信息，以便查明就此类诉讼可以提供的协助范围。

在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提及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彼此协助的《公约》第四十三条和请缔约国就此交流彼此做法的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和第 5/3 号决议。关于这个题目，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上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4/CRP.5）分发的腐败案件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模板，可以是提供相关信息的一个有益工具。几位发言者说，应当延长秘书处所设定的关于提供相关信息的截止日期，并可鼓励各国考虑在提供答复时使用该模板的可能性。

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反馈意见，秘书处汇编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在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进度报告中，载有关于收到的各国答复的概览。

专家们不妨考虑到秘书处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并包括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而编写的进度报告（CAC/COSP/EG.1/2014/2）中所载的资料，并就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国际合作领域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交流看法和经验。

文件

秘书处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并包括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而编写的进度报告（CAC/COSP/EG.1/2014/2）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14/11）

“腐败案件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模板”，由 G-20 反腐败工作组在其最后一次会议期间（2014 年 2 月 26-27 日，澳大利亚悉尼）通过：巴西提交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4/CRP.5）

5. 执法合作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时遇到的障碍

在第 5/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关于查明和分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执法合作侦查腐败犯罪时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专家组不妨进一步讨论执法合作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时遇到的障碍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特别是如下建议：

(a) 各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四十六、四十八及五十六条规定，在必要时考虑采取措施，容许甚至在正式刑事案件立案或司法协助请求提交之前共享信息（CAC/COSP/EG.1/2013/3，第 35 段）；

(b) 各缔约国应当考虑有效利用现有的非正式合作举措并为了开展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制订更多的举措（CAC/COSP/EG.1/2013/3，第 37 段）。

6. 结论和建议

预期专家们将通过结论和建议，以列入专家会议报告。

7. 通过报告

专家会议将通过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3时至6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查评估：评估结果、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需要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查评估：评估结果、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需要（续）
	4	在为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而进行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包括为查明、冻结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而开展国际合作
下午3时至6时	5	执法合作侦查《公约》认定的犯罪时遇到的障碍
	6	结论和建议
	7	通过报告